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层 邮政编码: 200120  
Level 10 & 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Tel: (86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法律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或“增持人”）自2018年6月23日起6个月内（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物流”）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在出具本核查意见时，本所假定已得到公司、增持人和其他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如下保证：

（一）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二）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三）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所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本次增持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及增持人为本次增持向上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有鉴于此，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 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一）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增持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MA0027F021 的《营业执照》，增持人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碧新，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 4 层 401 室，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6 日。增持人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增持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增持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 增持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诚通集团为诚通金控的100%控股股东。另根据华贸物流2018年6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港

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2，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以及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3，以下简称“《增持进展公告》”），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香港”）为华贸物流的控股股东，且诚通集团为诚通香港以及诚通金控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诚通集团、诚通香港为增持人的一致行动人。

## 二、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计划公告》，本次增持前，诚通金控持有华贸物流股份数量为 42,451,432 股，占华贸物流总股份的 4.19%；诚通香港持有华贸物流股份数量为 418,158,819 股，占华贸物流总股份的 41.32%。

### （二）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增持计划公告》，诚通金控基于对华贸物流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履行增持承诺，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华贸物流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79 万元；本次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诚通金控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华贸物流股份。

### （三） 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诚通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向华贸物流出具的《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完成增持通知》”）以及诚通金控提供的其在本本次增持期间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诚通金控于本次增持期间通过上交所系统累计增持了 6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79.6 万元，增持均价为 5.8 元/股。

本次增持完成后，诚通金控持有华贸物流 43,106,432 股股份，占华贸物流总

股本的 4.26%，与一致行动人诚通香港合计持有华贸物流 461,265,251 股股份，占华贸物流总股本的 45.58%。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本次增持属于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与《增持通知》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华贸物流股份 460,610,251 股，占华贸物流总股份的 45.51%，超过华贸物流已发行股份的 30%。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累计增持华贸物流股份 655,000 股，占华贸物流总股份的 0.06%，未超过华贸物流已发行股份的 2%。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四、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贸物流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增持计划公告》、《增持进展公告》，已就增持主体、增持目的、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价格、计划及期间、增持方式、增持主体承诺、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等情况进行了披露。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向华贸物流出具的《完成增持通知》，华贸物流将于近期就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增持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eizhong in black ink.

王维众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Jing'an in black ink.

严静安

2018年12月21日

